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4,354,5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723%；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354,5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723%。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 号），公司向齐心发行 1,871,508 股股份，向王永新发行 1,485,323 股股份，向江海发行 623,836 股股份，向缪蔚发行 623,836 股股份，向赵明发行 311,91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48 万元。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工作。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9 年 3 月，向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354,545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932,692 股增加至 169,287,237 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认购方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354,54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572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354,54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572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名，为国有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	4,354,545	4,354,545	4,354,545	-
合计		4,354,545	4,354,545	4,354,545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类型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643,173	4.5149%	-	4,354,545	3,288,628	1.9426%
1、境内法人持股	4,354,545	2.5723%	-	4,354,545	0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288,628	1.9426%	-	-	3,288,628	1.94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1,644,064	95.4851%	4,354,545	-	165,998,609	98.0574%
人民币普通股	161,644,064	95.4851%	4,354,545	-	165,998,609	98.0574%
三、股本总数	169,287,237	100.00%	-	-	169,287,23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神思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